

咨询通告

编号：AC-61-FS-2018-006R4

下发日期：2018年5月18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胡振江

型别教员等级

1 目的和依据

2016年3月28日实施的CCAR-61部R4《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版）J章中，明确了实施型别等级教学的型别教员的相关要求。

为规范实施型别等级训练的型别教员管理，调整按照CCAR-121部规章运行的运输航空公司航线飞行教员的管理模式，根据CCAR-61部、CCAR-121部、CCAR-135部和CCAR-91部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咨询通告。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所有申请型别教员等级或申请更新型别教员等级的驾驶员。

3 型别教员的分类

3.1 型别教员（仅限飞行模拟机）（b类）

b类型别教员（仅限飞行模拟机）是指在模拟机上实施训练中担任飞行教员的人员，此类飞行教员的教员等级上增加签注“仅限飞行模拟机”。

3.2 型别教员（c类）

c类型别教员是指在航空器上实施训练中担任飞行教员的人员，该

类飞行教员可以在航空器上实施型别等级训练，经补充训练后，也可以在模拟机上实施型别等级训练。

4 型别教员的申请、培训和相关要求

4.1 过渡期要求

4.1.1 CCAR-121 部运营人通过 CCAR-121 部 R5 补充合格审定后，应按照第 5 款对型别教员实施训练。

4.1.2 CCAR-121 部运营人未通过 CCAR-121 部 R5 补充合格审定，应按照附件一对型别教员实施训练；或经合格证地区管理局批准，可按照第 5 款对型别教员实施训练。

4.2 型别教员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所在单位根据需要向局方进行推荐，并负责对申请人的进入条件进行审核。

4.3 型别教员训练大纲应当依据本咨询通告附件二“型别教员最低训练要求”制定，经局方批准后实施。申请人训练结束后，经实践考试合格，可取得相应的型别教员等级。

4.4 实施下列训练的飞行教员必须持有型别教员等级：

- a. 为取得型别等级的训练；
- b. 为取得型别教员等级的训练；
- c. 在具有型别等级的航空器上为取得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训练。

4.5 实施运行规章所要求的不涉及等级的飞行训练（如本场训练）和协助建立运行经历等，无需持有教员等级。

5 型别教员等级申请人经历和训练要求

5.1 初次申请型别教员等级和申请增加型别教员等级的申请人的飞行经历，应至少以下要求：

5.1.1 对于初次申请飞机类别的型别教员等级申请人，担任飞机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500 小时，其中在所申请型别的飞机上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100 小时；对于申请增加型别教员等级的申请人，在所申请型别的飞机上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100 小时。

5.1.2 对于初次申请直升机类别的型别教员等级申请人，担任直升机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300 小时，其中在所申请型别的直升机

上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100 小时；对于申请增加型别教员等级的申请人，在所申请型别的直升机上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100 小时。

5.1.3 对于初次申请倾转旋翼机类别的型别教员等级申请人，担任飞机、直升机或倾转旋翼机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500 小时，其中在所申请型别的倾转旋翼机上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100 小时；对于申请增加型别教员等级的申请人，在所申请型别的倾转旋翼机上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100 小时。

5.2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新成立航空公司或引进新机型等，经局方批准，初次申请型别教员等级或申请增加型别教员等级的进入条件可以低于 5.1 款的要求，但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5.2.1 对于初次申请型别教员等级，应当在本机型上满足运行规章规定的运行经历后担任机长飞行 100 小时。对于按照 CCAR-91 部运行的初次申请型别教员等级的申请人，如果其在具有型别等级的相应航空器上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 300 小时以上，则在本机型上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可以减少至 25 小时。依据本款转飞行教员的 CCAR-121 部运营人或飞行训练中心，应当制定适当的安全措施。

5.2.2 对于申请增加型别教员等级：

a. 对于 CCAR-121 部运营人，且同一航空器生产商的相似机型，至少应当飞行 6 次起落。

b. 对于非同一航空器生产商的机型或同一航空器生产商的非相似机型，至少应当在该机型上满足运行规章规定的运行经历后作为机长飞行 8 次起落。

c. 飞行标准司在民航局网站上公布本咨询通告中所述的相似机型清单，网址是 <http://pilot.caac.gov.cn>。

5.3 初次申请型别教员等级的申请人应按照局方批准的训练大纲完成地面理论培训和飞行训练，其中：

5.3.1 地面理论培训至少应包括本咨询通告附件二要求的 40 小时基础理论课程内容，以及 8 小时所申请航空器型别理论课程。对于申请 b 类型别教员的申请人，还应进行 4 小时模拟机面板操纵课程。

5.3.2 b 类飞行教员，飞行训练至少 10 小时，包括本咨询通告附件二中“在座飞行训练”部分的全部训练内容和“飞行模拟机操作”

部分的全部训练内容。

5.3.3 c类飞行教员，飞行训练至少10小时，包括至少6小时在航空器上完成本咨询通告附件二中“在座飞行训练”部分的全部训练内容，并在航空器或模拟机上完成“飞行模拟机操作”部分的全部训练内容。

5.4 对于拟在型别教员等级上增加新的航空器型别等级的申请人，地面理论培训无需接受40小时基础理论课程培训，飞行训练应根据所申请的b类教员等级在模拟机上或c类教员等级在航空器上分别增加至少6小时本咨询通告附件二中“在座飞行训练”部分的科目训练内容。

5.5 对于在航空器上实施型别等级训练的c类教员，如需在模拟机上实施训练，应增加4小时模拟机面板课程，该课程无需局方审核批准。

6 型别教员等级的更新和重新办理

6.1 型别教员等级的有效期为36个日历月，原飞行教员执照的有效期仍为24个日历月。型别教员等级持有人应当按照CCAR-61部第61.217条的要求进行更新。对于原有型别教员等级过期拟重新办理的，应当按照CCAR-61部第61.219条的相关要求重新获得教员资格。

7 对于不持有b类教员等级，仅担任模拟机教员人员的管理

7.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1.1 申请人应持有或曾经持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但不要求其熟练检查的有效性。

对于在境内CCAR-142部飞行训练中心从事模拟机教学的外籍申请人，应提交国际民航组织(ICAO)成员国颁发并经确认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飞行经历、教学记录等材料，由所在训练中心推荐。

7.1.2 申请人应在所申请型别航空器上，或者与所申请型别相关的已获得交叉机组资格(CCQ)训练大纲批准的型别飞机上具有至少100小时机长经历时间，对于拟对按照CCAR-121部运行人员实施教学的，在CCAR-121部运输航空公司担任机长的总经历时间不少于500小时。

7.1.3 无需持有有效的体检合格证。

7.2 申请人的训练要求

此类申请人的训练和相应的型别教员等级申请人的训练要求相同，训练应按照本咨询通告中模拟机飞行教员（b 类教员）的要求进行。

7.3 申请程序

此类申请人的申请程序按照 b 类教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7.4 批准方法

申请材料上报地区管理局后，经管理局飞行标准部门审核后以批准函的形式批准，批准函的有效期为一年，批准函的样式见附件三。

7.5 对于在境外 CCAR-142 部飞行训练中心从事模拟机教学的教员，由训练中心主任监察员按照等效性原则以 CCAR-142 部运行规范的形式予以批准。

8 修订说明

本次是咨询通告第 4 次修订，该次修订调整了原型别教员等级的分类，为 CCAR-121 部运营人适用新政策设定过渡期，同时根据 AP-183-001 规定，型别教员等级评估可由符合资质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实施，原负责 CCAR-121 部运输航空公司飞行教员评估的评估小组，在 2015 年 8 月 1 日后已不再增加新的评估人员，故废止 CCAR-121 部运输航空公司飞行教员评估的评估小组制度。

9 废止和生效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之日起生效。2014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型别教员等级》（AC-61-FS-2014-06R3）同时废止。

附件一：

过渡期内申请型别教员等级经历和训练要求

1 型别教员的分类

1.1 航线飞行教员（a类）

航线飞行教员仅适用于 CCAR-121 部运输航空公司，是指能帮助驾驶员在航线运行中建立运行经历的飞行教员。该等级的执照持有人可以在航线飞行中帮助驾驶员建立运行经历，但不能进行模拟机和本场训练中的教学，其教员等级上应增加签注“限于航线运行”。

1.2 模拟机飞行教员（b类）

模拟机飞行教员是指在模拟机上实施训练中担任飞行教员的人员，此类飞行教员的教员等级上增加签注“仅限飞行模拟机”。

1.3 航空器飞行教员（c类）

航空器飞行教员是指在航空器上实施训练中担任飞行教员的人员，该类飞行教员可以在航空器上实施型别等级训练，经补充训练后，也可以在模拟机上实施型别等级训练。

2 CCAR-121 部型别教员等级申请人经历和训练要求

2.1 初次申请各类运输航空飞行教员执照的进入条件、培训课程和时间最低要求见下表：

训练种类	进入条件	地面理论课程	飞行培训课程
转 a 类教员	在本机型担任机长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100 小时，在运输航空担任机长总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500 小时。	40 小时基础理论和 8 小时机型理论	6 小时作为 PF 的在座训练(包含 1 小时模拟机本场)

a 类转 b 类	a 类教员合格。	4 小时模拟机 面板课程	12 小时模拟机 操纵面板的训 练和 12 小时在 教员监视下的 模拟机操作教 学训练
b 类转 c 类	b 类教员合格，在 本机型担任机长 飞行经历时间至 少 500 小时。		1 小时本场训练

2.1.1 允许符合转教员条件的机长直接转 b 类或 c 类教员。跨类申请时，上表中训练时间累加计算。

2.1.2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新成立航空公司或引进新机型等，经局方批准，转教员的进入条件可以低于上表中的条件，但至少应当在本机型上满足运行规章规定的运行经历后担任机长飞行 100 小时。依据本款转飞行教员的运输航空承运人或飞行训练中心，应当制定适当的安全措施。

2.1.3 经局方批准，对于没有模拟机的机型，可以使用航空器训练，并申请 a 类教员执照，如果担任本场教员，需增加 1 小时本场训练。

2.2 已持有飞行教员执照的驾驶员增加型别签注（例如 B-737 教员转 B-757 教员）的进入条件、培训课程和时间最低要求见下表：

训练种类	进入条件	地面理论课程	飞行培训课程
转 a 类教员	在本机型担任机长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100 小时	8 小时机型理论	2 小时作为 PF 的在座训练
a 类转 b 类	a 类教员	4 小时模拟机 面板课程	4 小时模拟机操 纵面板的训练
b 类转 c 类	b 类教员		1 小时本场或模 拟本场（高级模 拟机）

2.2.1 允许符合转教员条件的机长直接转 b 类或 c 类教员。跨类

申请时，训练时间累加计算。

2.2.2 如果原教员执照持有人没有完成 5.1.1 款要求的 b 类或 c 类教员训练，其培训需按 5.1.1 款相应要求进行。

2.2.3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航空公司引进新机型等，经局方批准，转教员的进入条件可以低于上表中的条件，但至少应当在该机型上满足运行规章规定的运行经历后飞行 8 次起落。

2.2.4 驾驶员由组类 I 飞机改装组类 II 飞机后，在新的组类飞机上申请飞行教员执照按 2.1.1 所列表格中要求的内容进行训练。

附件二：

型别教员最低训练要求

说 明

本要求所包含的内容：基础理论课程阶段和飞行教学实践阶段。依据本要求制定的训练大纲应被设计为能在理论知识教学、飞行教学和模拟飞行教学方面给予申请人足够的训练，以使申请人能按照本最低训练要求为驾驶员提供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

实施程序：基础理论课程阶段和飞行教学实践阶段的训练须由经局方批准的运输航空承运人或飞行训练中心实施。其中基础理论课程阶段和飞行教学实践阶段的训练时间不应低于最低训练要求中的最少时间。完成基础理论课程阶段并考试合格的申请人方可进入飞行教学实践阶段的训练。

每个申请人都应有一份贯穿于整个课程的个人进度报告，并且在申请评估之前，每个申请人的教学能力都应被培训单位的教员评估为满意并签字推荐。完成地面训练时，申请人应通过局方监督下培训机构组织的理论考试；完成飞行训练时，申请人应通过局方指定的人员评估。

按照本最低训练要求实施的训练不得替代运行规章和执照规章中所要求的复训和熟练检查。

第一阶段 基础理论课程（不少于 40 小时）

一、适用规章和教学基本理论

- 1、教员的职责；
- 2、适用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 a. CCAR-61 相关内容
 - b. CCAR-91 相关内容
 - c. CCAR-121 相关内容
 - d. CCAR-135 相关内容
 - e. CCAR-142 相关内容
- 3、教学基本原理
 - a. 学习过程

- 1) 学习的动机
- 2) 知觉和理解
- 3) 记忆及其应用
- 4) 习惯与转变
- 5) 学习的障碍
- 6) 学习的动力
- 7) 学习方法
- 8) 学习的进度

b. 教学的过程

- 1) 有效教学的要素
- 2) 教学活动的计划
- 3) 教学方法
- 4) 从“已知”到“未知”的教学
- 5) “课程计划”的使用

c. 训练的基本原理

- 1) 高度结构化（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价值
- 2) 有计划的课程大纲的重要性
- 3) 理论知识和飞行教学的一体化

二、教学方法

1、理论教学技巧

- a. 训练辅助设备的使用
- b. 小组授课
- c. 个人的讲评
- d. 学生的参与和讨论

2、飞行教学技巧

- a. 飞行环境和驾驶舱环境
- b. 实用教学技巧
- c. 飞行后的和飞行中的判断和决策

3、对驾驶员表现的恰当评价，包括如何发现不适当或不充分的训练和可能对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个人特性；

- a. 阶段考试的作用
- b. 知识的回忆

- c. 由知识到理解的转化
- d. 由理解到行动的发展
- e. 评估进展速度的需要
- 4、发现影响受训人员进步的原因及纠正措施；
 - a. 确定造成错误的原因
 - b. 确定解决主要问题和次要问题的顺序
 - c. 避免过火的批评
 - d. 需要清楚简练的沟通
- 5、与飞行教学有关的人为因素与机组资源管理（CRM）
 - a. 生理学因素
 - b. 心理学因素
 - c. 人类的信息处理过程
 - d. 行为和态度
 - e. 判断和决策的制定
 - f. 飞行教学实施阶段的机组资源管理（CRM）
 - g. 教员和学员的关系

三、教学的实施和管理

- 1、训练大纲的理解和实施
 - a. 教学计划
 - b. 准备
 - c. 解释和演示
 - d. 学生的参与和实践
 - e. 评估
- 2、训练的管理
 - a. 飞行/理论知识教学记录
 - b. 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
 - c. 飞行/地面课程
 - d. 学习材料
 - e. 正式表格
 - f. 航空器飞行手册/合格证持有人的手册/驾驶员的操作手册
 - g. 飞行授权文件
 - h. 航空器文件

- 3、教学与飞行安全
 - a. 选择安全的高度
 - b. 控制放手量
 - c. 处境意识
 - d. 坚持正确的标准操作程序（SOP）

第二阶段 飞行教学实践阶段

一、相关理论课程（不少于 8 小时）

1、依据本要求制定的课程应与申请人所申请的飞机型别有关，并应给出所有理论知识教学的详细内容，以及在该型别飞机上完成所规定的正常、非正常和应急程序的方法、程序与限制；

2、合格证持有人的运行手册和运行规范的相关部分以及合格证持有人的规定与程序。

3、与多机组成员协作方面的训练有关的人为因素的识别和应用。

二、在座飞行训练（不少于 6 小时）

1、依据本要求制定的课程的内容应包括适用于该航空器型别的训练练习。

2、应教授申请人并使其熟悉在左、右座上对所要求的正常、非正常和应急动作都应当进行足够的飞行教学和飞行检查的练习，以保证其能胜任本规则所要求的飞行检查和飞行教学任务。

3、应教授申请人对于训练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从任何一个驾驶员座位上采取的相应安全措施。

4、应教授申请人飞行中偏差动作的防止和纠正。

5、应教授申请人飞行前和飞行后讲评的方法与技巧。

三、飞行模拟机操作（不少于 4 小时）

1、飞行模拟机教员操作面板的使用

2、申请人操作飞行模拟机实施如下科目的训练：

a. 正常和非正常程序以及检查单的使用

b. 无线电/导航设备的设置；

c. 启动发动机；

d. 起飞检查；

e. 低能见度起飞，离地后转换到仪表飞行；

f. 侧风、湿滑跑道起飞；

- g. 起飞过程中，发动机失效；
- h. 在达到 V1 之前中断起飞（如适用）；
- i. 高马赫数抖振、具体的飞行特性（如适用）；
- j. 大坡度盘旋；
- k. 在接近失速时改出（起飞构形、光洁构形、着陆构形）（如适用）；
 - l. 不正常姿态改出；
 - m. 涡环（仅适用于直升机）；
 - n. 仪表进近至要求的最低决断高或最低下降高/高度，在进近并着陆或复飞期间单发失效；
 - o. 中断着陆并复飞；和
 - p. 侧风着陆。
- 3、如适用，申请人操作飞行模拟机实施 II 类和 III 类运行的训练：（不少于 4 小时）
 - a. 精密进近，因航空器或地面设备缺陷引起的带自动油门和飞行指引的自动复飞；
 - b. 因天气条件引起的复飞；
 - c. 因偏离中心线位置引起的在决断高复飞；
 - d. II 类/III 类进近中应有一次进近至着陆。
- 4、飞行前、飞行中和飞行后讲评的方法与技巧。

附件三：

模拟机教员批准函样式

批 准 函

Letter of Approval

兹批准_____ (姓名) 在_____ (单位)

_____ (型别) 上担任“中国民用航空飞行教员(仅限模拟机)”。本批准函仅在与_____号执照同时出具时有效。本批准函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61 部咨询通告 AC-61FS-006 颁发, 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letter approves _____(name) to perform as “CAAC Flight Instructor - Simulator Only” in _____(Company) on _____ (Type). This letter of approval valid together with the license number _____ only. This letter of approval was issued according to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Part 61, Advisory Circular AC-61FS-006, and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民用航空 XX 地区管理局

(执照专用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II 申请信息	
申请型别等级飞行教员执照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型别签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员等级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机教员批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b类飞行教员 <input type="checkbox"/> c类飞行教员 所申请的型别签注_____	
III 声明：我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人负责。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IV 运营人推荐	
飞行技术管理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V 监察员审查报告	
所在地区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华北 <input type="checkbox"/> 华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input type="checkbox"/> 新疆
理论培训是否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通过日期 年 月 日
模拟机训练是否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通过日期 年 月 日
机型飞行培训是否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通过日期 年 月 日
按照执行的 CCAR-61 部有关型别教员等级的要求，我对本申请进行了审核，结论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签发_____类飞行教员等级，型别签注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签发型别教员等级，签发不批准通知书。说明问题_____。	
监察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临时执照制作人签字	制作日期 年 月 日
VI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申请人的完整档案，对监察员颁发等级没有异议，同意颁发正式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认为还存在问题，颁发不批准通知书。说明问题：	
监察员签字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正式执照制作人签字	制作日期 年 月 日
附下述哪些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驾驶员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体检合格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训练记录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培训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b类教员训练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c类教员训练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记录证明	